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5627x202516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地址：惠南镇北门路71号

卖方（供货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627x20251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车辆保险：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公务车，车牌沪AFA2106。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001184229023102017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3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惠南镇北门路71号

电话：13641978985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4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
路166号19楼、13楼

电话：13611814205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